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蓬达高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发（襄）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5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蓬达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昊、谷扉、张伟 3 人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5.00%，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00%，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持股 5.00%。同日，蓬达有限（筹）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湖北银行查询蓬达有限指定账号“120100120100021311”，确认蓬达有限股东已分别缴纳完毕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并经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蓬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并核发注册号为 420600000303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6.50	6.50	65.00	货币
2	谷扉	3.00	3.00	30.00	货币
3	张伟	0.50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2015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昊、谷扉、张伟及新股东王飞、杨开鹏、黄拉坠认缴，其中王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50 万元，谷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王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杨开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黄拉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¹，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36.10 万元。其中王昊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 75.00 万元中有 63.90 万元未予实缴，王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63.9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的出资实缴。

2015 年 4 月 1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及更名，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	11.10	25.00	货币
2	王飞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	60.00	20.00	货币

¹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王飞认缴蓬达有限出资 60.00 万元，王飞实际委托杨开鹏代为缴纳出资 60.00 万元，杨开鹏于 2015 年 5 月、6 月分两次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15.00 万元、45.00 万元用于王飞此次出资实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谷扉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张伟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36.10	100.00	—

（三）2017年3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谷扉将持有的蓬达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7日，转让方谷扉与受让方张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谷扉将持有的蓬达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磊，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3月23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	11.10	25.00	货币
2	王飞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张伟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36.10	100.00	—

（四）2017年11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00万元由原股东王昊、王飞、杨开鹏、张磊、张伟、黄拉坠认缴，其中王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00万元，王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00万元，杨开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00万元，张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00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0万元，

黄拉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股东黄拉坠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蓬达有限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266.1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0	11.10	25.00	货币
2	王飞	60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0	60.00	10.00	货币
6	张伟	1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66.10	100.00	—

（五）2019 年 9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0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拉坠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出资、已实缴 60.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杨开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0 日，转让方黄拉坠与受让方杨开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拉坠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杨开鹏，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019 年 9 月 16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120.00	30.00	货币
2	王昊	750.00	11.10	25.00	货币
3	王飞	60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20.00	货币
5	张伟	1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66.10	100.00	—

(六) 2020年5月，蓬达有限变更股东实缴出资期限

2020年4月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蓬达有限经营的需要，将原定的实收资本到位时间2020年3月31日修改为2025年3月31日。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2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七) 2020年12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蓬达有限融资1,2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0日，姜佩杉、韩丽与蓬达有限及杨开鹏、王昊、张磊、王飞、张伟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姜佩杉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韩丽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资至3,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佩杉、韩丽认缴，其中姜佩杉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韩丽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0日前出资到位；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转让方张伟与受让方王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以234.48万

元的价格转让至王昊，王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234.48 万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张伟。

2021 年 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00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姜佩杉、韩丽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姜佩杉、韩丽缴纳的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66.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120.00	26.47	货币
2	王昊	900.00	26.10	26.47	货币
3	王飞	600.00	60.00	17.65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17.65	货币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88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88	货币
合计		3,400.00	666.10	100.00	—

（八）2021 年 6 月，蓬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2021 年 6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670.00 万元转增原股东杨开鹏、王昊、王飞、张磊的实收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原股东杨开鹏、王昊、王飞、张磊个人自行缴纳，并依据相关规定报主管税务局作分期缴纳备案。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转增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蓬达有限已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6.4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836.10	26.4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7.6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7.6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88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88	货币
合计		3,400.00	3,336.10	100.00	—

(九) 2021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股东“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同意湖北蓬博以 460.41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其中 15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400.00 万元增资至 3,553.47 万元，新股东湖北蓬博以 460.41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1006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蓬达有限收到湖北蓬博缴纳的投资款 460.4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306.94 万元。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湖北蓬博缴纳的货币出资 153.47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3,489.5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836.10	25.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5.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6.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6.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63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63	货币
7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32	货币
合计		3,553.47	3,489.57	100.00	—

(十) 2021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朗润嘉华以 1,525.70 万元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赖祥斌以 803.0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佳以 630.36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50 万元，梁慧强以 501.88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黄崇刚以 200.75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宋海丹以 192.72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李玲以 160.6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553.47 万元增资至 405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 7 名新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认缴，其中朗润嘉华以 1,525.7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赖祥斌以 803.0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佳以 630.36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50 万元，梁慧强以 501.88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黄崇刚以 200.75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宋海丹以 192.72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李玲以 160.6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1006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 7 名新增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缴纳的投资款 4,015.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1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²，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 7 名新增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4,053.4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2.2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2.2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4.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4.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4.93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4.93	货币
7	朗润嘉华	190.00	190.00	4.69	货币
8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3.79	货币
9	赖祥斌	100.00	100.00	2.47	货币
10	刘佳	78.50	78.50	1.94	货币
11	梁慧强	62.50	62.50	1.54	货币
12	黄崇刚	25.00	25.00	0.62	货币
13	宋海丹	24.00	24.00	0.59	货币
14	李玲	20.00	20.00	0.49	货币

²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王昊实缴出资 63.90 万元，累计收到张磊夯实其受让原股东谷扉股权中现金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 60.00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4,053.47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053.47	4,053.47	100.00	—

(十一) 2022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总额*（1+n/365x6%），其中：n 为从‘甲方（即退出股东）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同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蓬达有限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姜佩杉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53.47 万元减资至 3,353.47 万元，其中姜佩杉减少出资 200.00 万元，朗润嘉华减少出资 190.00 万元，赖祥斌减少出资 100.00 万元，刘佳减少出资 78.50 万元，梁慧强减少出资 62.50 万元，黄崇刚减少出资 25.00 万元，宋海丹减少出资 24.00 万元，李玲减少出资 20.00 万元；蓬达有限分别与姜佩杉、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同时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2 年 9 月 5 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2 年 11 月 22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韩丽	200.00	200.00	5.96	货币
6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58	货币
合计		3,353.47	3,353.47	100.00	—

（十二）2023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减资

2023 年 2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53.47 万元减资至 3,153.47 万元，韩丽减少出资 200.00 万元，同意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其全部股权；同时就蓬达有限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当期）回购价款=600.00 万元*当期支付比例*（1+n/365*6%），其中：n 为‘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实际支付（当期）回购款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韩丽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止，韩丽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3年3月28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及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87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十三）2023 年 9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转让至湖北蓬飞。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8 日，转让方湖北蓬博与受让方湖北蓬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北蓬飞，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9 月 13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湖北蓬博	118.47	118.47	3.76	货币
6	湖北蓬飞	35.00	35.00	1.11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十四）2023 年 9 月，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蓬达高科系由蓬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财审 2023S0195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总资产为 164,509,588.91 元、总负债为 110,000,278.04 元，净资产为 54,509,310.87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9-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7,207.3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2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4.63 万元。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蓬达有限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将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蓬达有限的出资比例将对蓬达有限的出资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议案》《关于选举胡秋月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中喜出具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1,534,700.00 元，均系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22,974,610.87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6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蓬达高科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090576547W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蓬达高科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2	王昊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3	王飞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4	张磊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湖北蓬博	118.47	3.76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蓬飞	35.00	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3.47	100.00	—

（十五）2023 年 12 月，蓬达高科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蓬达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蓬达高科注册资本由 3,153.47 万元增资至 3,265.54 万元，蓬达高科新增发行 112.07 万股股份，湖北蓬博以 299.31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99.77 万股，湖北蓬飞以 36.90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12.30 万股。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高科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开鹏	900.00	27.56
2	王昊	900.00	27.56
3	王飞	600.00	18.37
4	张磊	600.00	18.37
5	湖北蓬博	218.24	6.68
6	湖北蓬飞	47.30	1.45
合计		3,265.54	100.00

二、公司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还原

（一）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出资 7.00 万元，谷扉实际认缴出资 3.00 万元。王昊的配偶张磊与张伟系堂兄弟，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并考虑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因此口头约定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出资），

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王昊实际享有/承担或遵照王昊的指示执行。

蓬达有限设立时，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6.50	65.00	1	王昊	7.00	70.00
2	张伟	0.50	5.00				
3	谷扉	3.00	30.00	2	谷扉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	25.00	1	王昊	90.00	30.00
2	张伟	15.00	5.00				
3	谷扉	60.00	20.00	2	谷扉	60.00	20.00
4	王飞	60.00	20.00	3	王飞	6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17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30.00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20.00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2020年12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2020年12月30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资至3,400.00万元，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昊通过张伟代持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已全部还原，由王昊直接持股，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26.47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17.65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17.65
5	杨开鹏	900.00	30.00	4	杨开鹏	900.00	26.47
6	—	—	—	5	姜佩杉	200.00	5.88
7	—	—	—	6	韩丽	200.00	5.88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至此，蓬达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同实际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一致，

曾经发生过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各股东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确认王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蓬达有限的股权代持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等造成损失，公司股东之间均知悉且未追究赔偿责任，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还原），解除（还原）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障碍。

三、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

王昊、谷扉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现金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1	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	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实际由王昊出资），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当时经审计机构验资，并经湖北银行、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王昊、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王昊于 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2.10 万元出资款项，其中 7.00 万元系用于夯实蓬达有限设立时的现金出资（包括王昊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股权部分的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
2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谷扉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并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	谷扉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转让至张磊。张磊作为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张磊的夯实与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三、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二）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与补充出资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王昊、张磊（作为谷扉持有股权的受让方）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现金出资瑕疵事项已经相关股东夯实与补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障碍。

（二）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张磊、王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缴纳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出资代付情况
1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飞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因当时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王飞向杨开鹏借入资金并委托杨开鹏分两次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15.00 万元、45.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实缴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出资代付情况
2	2017年3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出资	张磊受让谷扉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对应 6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谷扉持股期间均系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因当时（2019年9月）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张磊向王飞借入资金并委托王飞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7.00 万元；之后，张磊于 2021 年 12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33.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与补充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出资代付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王飞、张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代付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未影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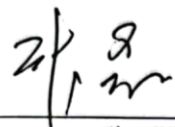
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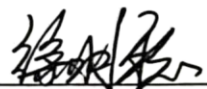

杨开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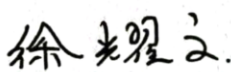

王飞


陈龙


杨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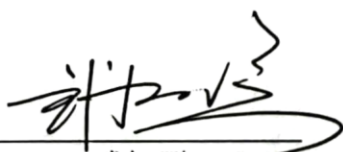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明聪


徐耀文


胡秋月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旭鹏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